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六）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七）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

成不良影响的；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的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当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然后将该等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由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

第十二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且在其他媒体披露时间不得早于该平台。

第十四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整改措施以及向投资者致歉的内容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

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监事未履行监督义务导致差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对公司内部人员：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金额不得超过责任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总额的20%；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